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鶯歌區大湖圳仔頭坑小段 286 地號等 2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有關坡度分析：

(1) 只要實測、航照與實測加航照套疊建築 3 張即可。

(2) 依 P1-2 表 1-1 坡度分析計算表，6 級坡面積為” 5578.85m²” 與 P1-4 表 1-2 之” 4965.7m²” 與 P4-13 圖 4-1 之” 3775.31m²” 不符。

(3) 坡度分析圖內之數字請釐清。例 AG05 丘塊在 P1-9、1-10、1-11 及 1-12 不符。

(4) P1-3 表中 AF05、AE03 在圖中則無。

(5) P1-3 表 AF03、AI01、AF01，其面積與圖說明顯不符。

2. 建築線請補充完整。

3. 請以較大的圖面清楚交待建築物周遭高程、擋土牆，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

4. 剖面圖請繪製較大範圍清楚標示建築物與周遭之地形，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圖 2-6-1~圖 2-6-3 地質剖面圖請加註各層地盤種類。

2.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評估報告，是否有針對本次開發之行為做評估？請釐清。

3. 有關高山崩潛感區位的說明，請補充。

4. 有關圖 4-9 剖面圖之地下水位線不合理，請檢核。

5. 圖 2-6-1~圖 2-6-3 以及圖 4-9-1~圖 4-9-7，請將地層分層之地質材質標示於各該剖面圖中。

6. P. 4-3 及 P. 4-11 基礎採獨立基礎，局部採基樁設置，請補充說明位置，基樁長度請界定。

7. 地下水位面請再檢討。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基地西北側邊坡陡峭，請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請說明既有擋土牆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2. 建議建築設計圖中明確標示基樁施作深度，或於基樁詳圖加列圖說由專業技師現地判岩定基樁施鑽深度。

七、監測系統：

1. 本案已有幾期建照或使照，是否有歷史的長期監測請補充，另地質敏感區邊坡上有既有鑽孔是否可轉換成長期監測請評估。
2. 是否採用長期自動化監測，請說明。
3. 建議補充既有監測成果，以確認既有構造的穩定狀況。
4. 本次監測系統配置，宜加強說明何者為既有?何者為新增?請標註澄清。並建議補充沉陷觀測點之不動參考點。
5. 監測系統建議設置自動化觀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基樁的入岩深度請明確敘述，方便現場施工階段的執行。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建議確認回填區排水設施是否能順利排放。
2. P. 4-19 剖面圖有標示新設擋土牆，請再確認。
3. 本次申請範圍為二、三期建物，各圖幅請明確標示此範圍。
4. 基地範圍涉及地質敏感區範圍(286-10 地號)，是否已通過地質安全評估審查請釐清。
5. 本案基地範圍及申請內容是否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工業擴展計畫相符請釐清。
6.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
7.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
8. 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標示。
9. 基地內類似通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標示。
10. 原始地形認定及檢討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檢討辦理。並標示底圖年份，及將水保及建築物套繪上區以顏色區隔。
11. 環評差異分析，有關申請案開發規模高度、樓層數相關計畫管制規定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一致，請說明。
12. 原環評(或原坡審)是否有相關承諾事項或附帶條件，建議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13. A4 查核表及 A3 檢核表現況坡度前後不一致，請修正。另 A3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4、265)退縮距離檢討，建議搭配圖說敘明檢討內容。
14. 本案原領有 99 鶯使字第 439 號、107 鶯使字第 206 號使用執照請補附相關資料另請於圖說敘明標示清楚。並請確認是否以原案坡度分析圖資料作為本次坡度分析之依據。

15. 全區配置圖除分棟標示取得使照字號，請補充標示原坡審核准文號。
16.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7.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擋土牆請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3)請分色套疊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地界線、原始地形線
18.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明確標示高度，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19. 擋土設施請依「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規定檢討。
20. 建築線請附核准函並附完整建築線圖說。
21. 原使照存根請附相關使照竣工圖說（建照地形圖、坡度分析圖、全區配置圖等）。
22. 鑽探報告書封面請技師簽證用印。
23. 基地臨接鶯歌溪是否涉及退縮相關管制事項規定，請平會水利單位確認並檢附其證明文件。
24.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5.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涉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倘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無變更本次建築等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